附件

太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评报告

2016年，太原市被国务院食安办列为第三批创建城市试点以来，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党政同责，绷紧工作体系，不断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基本情况

太原，别称为并州，是山西省的省会。太原市总面积6909平方千米，下辖10个县（市、区），全市常住人口为530.41万人，是世界闻名的晋商都会，也是中国最重要的能源、重工业基地之一。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市共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近5万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520家（含食品小作坊251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4家）；食品经营企业46480家，其中：食品流通企业29409家（含小经营店10727家），餐饮服务企业17071家（含小餐饮店10638家）；学校食堂885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包材）15家。农资生产经营单位232家，种植养殖企业619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4家，牛羊屠宰企业2家。粮食收储企业14家。

二、创建工作措施及成效

我市于2016年5月被国务院食安办确定为第三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五年来，不断围绕“夯实基础、完善体系、防控风险、共治共享”创建思路，坚持“全域覆盖、全程监管、全员参与”的原则，压实政府创建责任，推动部门履职尽责，倒逼企业诚信经营，积极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创建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承办Ⅱ级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推行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探索建立标准引领机制、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引入保险提升消费保障等积极有效的措施，形成了“全市联动、运行高效、氛围浓厚、群众满意”的创建格局。

**（一）基础工作**

**1.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是**高位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写入党委、政府工作报告，联合印发《太原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太原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领导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2021年召开4次食品安全专题会议，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召开47次食品安全调度会、推进会、座谈会，多管齐下，采取专项督导、督查反馈、下函督办、当面约谈、通报问责等措施，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2020年以来，5项涉及食品安全的议定事项全部按照时限督查落实。**二是**严格考核评议。对地方党政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食品安全工作所占权重达到3%，考评结果直接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奖励惩处的重要参考。**三是**开展表彰问责。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敢于作为、勇于担当、履职尽责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食安办统筹作用。及时调整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伟担任主任，成员单位涵盖4个市委部门、22个市直部门，印发《太原市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等五项制度。市政府食安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二是**机制有效运行。食安办加强与各单位通联协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与信息通报制度，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初步构建了农产品准入与准出联动机制，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了《太原市打击食品药品、假冒侵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暂行规定》，建立了食品安全全链条全程闭环监管工作机制。**三是**推进示范创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安城创建工作，先后召开多次会议，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新伟任组长，副市长程永平和副市长陈博任常务副组长。制定《太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推进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制定《太原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责任分工》，细化各部门创建工作任务，明确创建任务、责任清晰的创建工作清单。

**3.推动法规制度建设。**建立《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创建技术指南》《肉菜示范超市跟踪评价标准》《集贸市场规范要求》《放心午餐校外配餐食品安全基本要求》《中央厨房及集体用餐配送规范》《社区食堂建设要求》《太原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等从农田到餐桌多项行业管理标准，用完备的法制体系和明确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有法可依，规范化开展。

**4.构建风险监测体系。一是**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报告机制。每年均制定下发《太原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各县（市、区）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监测工作。2019年至2021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晋阳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召开3次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会，公开31次交流信息。**二是**食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部10个县（市、区），2019年至2021年共完成食品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681份，食品中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采样676份，共获得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10190条。**三是**全市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医院的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网络，建立了包括病例信息采集、病例信息审核分析、聚集性病例核实、暴发事件处置的一套食源性疾病监测预警机制。2019年至2021年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采集病例信息10642例，报告病例的医疗机构154家。各级疾控中心和监测医院共监测发现各类食源性预警信息374条，从中识别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17起，均得到及时报告、有效处置。

**5.深入开展源头治理。一是**推进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印发《太原市2020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太原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和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因地制宜积极推广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以及土壤调理、原位钝化、生物修复等治理修复类措施，完成全市轻中度受污染耕地1000亩，安全利用率100%。**二是**调整化肥使用结构。制定《太原市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2020年工作方案》，积极推广抗菌药减量化行动，推进精准施肥，“三替代两培育一改进”工作化肥利用率超过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2.4%，超目标任务2.4个百分点，实现化肥使用量连续五年负增长。**三是**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实施《高剧毒农药经营挂牌公示制度》，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督导定点经营主体严格落实实名购买和使用记录制度。启动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将重点针对豇豆、韭菜、芹菜等重点风险品种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四是**严格定点屠宰企业管理。定点屠宰企业6家(其中生猪屠宰企业4家，牛羊屠宰企业2家)，严厉打击屠宰环节非法调运、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或变相注水、注入其他物质、私屠滥宰、违法屠宰病死病害畜禽等扰乱屠宰秩序行为。严格落实入场查验、出厂附具两章两证等要求。全市定点屠宰企业均设有无害化处理设备。

**6.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开展市级储备粮油春、秋两季储存品质指标控制监测工作，全市各级储备粮油粮情稳定、储存安全。制定《关于印发<太原市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近三年均未发现超标粮食。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对所储存的省、市级储备粮油进行了全部质量监测，库存粮食监测近三年未发现问题。现有粮食烘干服务设施14台（套），日烘干能力1400万吨。2021年，全市粮食总产量为25万吨，粮食烘干能力35万吨，能够满足区域粮食烘干需要。

**7.持续抓好过程监管。**对全市265家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全部完成风险分级工作，风险分级率达100%。对肉制品、乳制品、食醋、白酒、保健食品、饮料、粮油加工品等高风险重点产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组织完成对高风险重点食品及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完成对16家乳制品、食醋、白酒、保健食品企业的体系检查工作，完成对15家食醋、食用油、葡萄酒等企业的飞行检查工作。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年度覆盖率达到100%，问题整改率100%。按照国家要求，实施部署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太原市15家在产企业全部签订《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全市市属774家学校全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建立各级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全市各类学校食堂及3140余户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企业实施春秋两季开学全覆盖检查。多部门联合开展“网剑行动”“清风行动”、全面禁止非法捕猎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联合执法行动、“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等。累计接收市公安局食药环侦部门依法查扣的濒危动物豹纹陆龟、红腿陆龟、苏卡达陆龟12只，鹩哥20只，画眉5只，红喉歌鸲2只，各类鹦鹉共10只，均已得到妥善收容安置。处理违法案件收缴的31个砗磲制品，移交至农业农村部门。发放反食品浪费宣传材料，倡导节约用餐、践行餐桌文明。

**8.有效推进食品抽检。**2019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8批次/千人（12123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1.5批次/千人（6610批次），不合格率分别为2.26%和0.79%。2020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4批次/千人（19321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1.5批次/千人（6615批次），不合格率分别为1.62%和1.71%。2021年，全市实际完成抽检20092批次，不合格及问题样品分别为386批次和6批次，不合格率为1.92%、问题样品率6.98%，全市抽检量达到4.58批次/千人。全市食用农产品完成抽检11555批次，抽检量达到2批次/千人。实现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100%，食品安全各环节和业态监督抽检覆盖率达100%。共收到1025件核查处置任务，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

**9.坚决落实执法办案。一是**开展“铁拳”行动。成功获批公安部督办食品类刑事案件4起，发起食品刑事案件全国协查6起，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达100%，无程序违法等问题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出重拳、用重典、有案必查、严厉打击，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的高压态势。2021年,我市共进行食品检验认定53次，相关信息通报12次，线索核查和处置公安部全国协查线索1632条，案件移送11件，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效运行。**三是**打击走私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控走私冻品、活体动物等流入国内市场，对查获的走私冻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四是**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大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在杏花岭鼎好海鲜市场将伪造农业农村部《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犯罪嫌疑人周大维抓获，查实该市场内存在大量购买假票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牛肉的商贩，对其中9人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10.开展集中治理工作。一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出动执法人员3108人次，检查食品销售主体1836家次，现场责令整改27家，立案8起，共处罚没款1.72万元，查扣过期食品13公斤。**二是**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以第三方平台上“排名前、销量大”的“网红餐厅”为重点单位，重点查看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入网单位公示信息是否真实、证照是否齐全并悬挂等。**三是**治理保健食品行业违法生产经营和营销，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8938人次，检查食品经营户3710家次，责令整改152家，立案查处6起，处罚没款共计1.997万元，处理保健食品相关投诉举报13起。**四是**开展未成年人食品安全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坚持食堂及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项目”推进，选出示范学校8个，成为校园食堂及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建设试点，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工作制度清单20个、岗位职责8个和9个操作间的操作流程，取得在全市学校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成果。通过近年来的大力整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全市食品安全领域整体形势呈现平稳良好发展态势。

**11.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一是**发挥行业协会和协管员作用。发挥协会行业自律作用，太原市食品安全学会利用“山西食安”微信公众号和《食品安全》会员刊物，积极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1005人的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开展科普宣传及志愿服务。**二是**开展多元化食品安全宣传。围绕“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主题开展宣传周活动，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张贴宣传海报、讲解食品检测知识、现场演示快速检测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六进宣传活动”。组织食品安全科普讲座，制作播出45期《食安太原》栏目、6期科普食品安全知识的节目，报道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市场安全大检查、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食品安全内容。在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太原广播电视台、“锦绣太原城”手机app、抖音等新媒体上发布市场监管工作，专题拍摄《同心协力共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渠道作用，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做好食品安全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创建、人人参与创建、人人享受创建”的良好氛围。**三是**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活动。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计划，全市学校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教育不少于4课时，累计开展食品安全教育2250课时，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1147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38余次，出动志愿者660余人。**四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12315热线接通率达100%、食品类消费投诉按时办结率达100%。社会各方力量通力协作，构建和谐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 （二）能力建设

**1.加大投入保障。**将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市县两级财政持续加大投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市财政安排食品安全相关经费505.9万元、4889.7万元、3839.6万元。

**2.基层监管保障。**全市90个乡镇全部设立市场监管站（所），配备执法用车99辆、电动摩托车115辆、快检设备90套，大部分单设快检室。全市共核定行政编制850名，实有公务员554人，平均每所4人。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1005人的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夯实了监管网底。

**3.加强监管专业化建设。一是**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全市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配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571名，其中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510名，专业化比例达 89.32%，市场监管系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专业化比例达70%以上。**二是**成立太原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各县（市、区）局均成立食药环专业队伍。内设4个二级机构，2个三级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公安机关对食药案件侦办工作，专业打击食药环及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通过集体学、个人学、实地培训等方式加强学习培训，使监管人员能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工作流程及业务知识，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长高于40学时。

**4.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一是**完善食品抽检机制。市县两级采取“四级分工、上下联动”原则对加大重点抽检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品种抽检频次。2021年，全市抽检量达到4.58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1.5批次/千人。**二是**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投资1740余万元建成国家级试点——古交市区域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通过916项实验室资质认定，位列全省11个地市食药检所之首。**三是**完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10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逐步完善6个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验检测站，建立59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其中43个配备了农产品检测速测仪。

**5.完善应急处置管理。一是**完善应急机制。修订《太原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制定《晋阳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先后组织开展了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应急演练和进口冷链食品及包装新型冠状病毒采样演练。2020年12月，在太原理工大学举办了“山西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由时任副省长吴伟同志任演练指挥长，省市区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共300余人参加演练，实现“以演练促实战，以实战促提升”的目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应急演练中心副主任现场观摩并给予了高度评价。

**6.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2019年以来，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风险交流会，邀请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晋阳海关、市发改委、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和媒体等部门参与，并公开交流信息。建立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与信息通报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实现食品安全全链条全程闭环监管。

**7.加大科技支撑。一是**加强科技创新。2019以来，为山西紫林醋业股份、山西华能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投入320万元政策补助资金，积极培育食品安全领域技术创新平台；2021年获批筹建“功能蛋白山西省重点实验室”“马铃薯综合应用研究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5家食品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二是**积极引导科技成果转化。2019年以来，投入财政科技资金243.93万元引导山西中农赛博种业有限公司等7家食品相关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研发活动。投入35万元支持山西中农赛博种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进行引进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投入2289.52万支持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老陈醋酿造节能环保一体机中试熟化”项目、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型全无线粮食过程中害虫的全套监测系统”项目、太原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智能化酿酒工艺技术及装备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采用创新方式，投入16.63万元支持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澳意芦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与食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支持就地转化食品科研成果，有力促进了食品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三是**强化进口冷链食品风险管控。在全省率先建成“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总仓”，制定了《太原市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总仓工作方案（试行）》，成立进口冷冻品集中监管总仓专班”，严格实行“凡进必检、凡进必消、人物同检”。截至目前，累计投入总仓建设、核酸检测和消杀等费用4500余万元，对17331.018吨进口冻品进行了预防性消杀，发放食品安全追溯码1133498个，查获未经总仓管理进口冻品714吨。开展核酸检测14882批次，发现22批次核酸检测呈阳性冻品，5名食品经营者因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被移送公安机关，切实防范了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加工销售渠道的输入传播。

**（三）生产经营过程**

**1.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一是**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大型商超及规模以上食品经营企业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动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二是**加强食品安全培训。依托食品安全第三方平台定期对从业人员及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每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参加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等集中培训达到40学时以上，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100%。**三是**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建档立册，全市依法登记建档和备案251家食品小作坊、10638家小餐饮，建档登记率达100%。

**2.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一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评自查，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主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报告率100%。开展“一品一批一建档”工作，建立食醋、乳制品、肉制品、糕点、保健食品等5大类产品质量技术档案。将“电子健康证管理”作为“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工作，确定试点单位并在全市逐步推广，切实解决从业人员体检难、难体检及健康证以假乱真等问题。**二是**全市13家企业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其中6家良好生产规范认证，7家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三是**定期开展特殊食品自查工作，自查报告率和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四是**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全市69家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公开“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店内展示自我承诺书185份，多次组织超市开展集中承诺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消费者协会等代表进行消费体验，填写《消费体验满意度调查问卷》，召开专题座谈会，提出消费体验意见和建议，督促参创超市反馈、提升。**五是**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收运、专业处理”的原则，对城区经营性宾馆、饭店以及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行专业收运。2021年截至11月，共收运10309家单位，其中收运餐厨垃圾74231.4吨，地沟油5067.64吨。有效地震慑了个人非法收运，维护了收运市场，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六是**学校食堂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实施营养餐工程。鼓励学校食堂实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机制。**七是**开展农贸市场整治，加强市场软、硬件全面提升。针对农贸市场存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倒排工期，大力开展市场整治，真正把创建任务落地、做细、落到实处。加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对基础设施差、升级改造难的市场，督促其加大资金投入。**八是**督促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全面进行实名登记、入网审查、信息公示和抽查监测，健全完善网络订餐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

**3.推行食品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广泛动员重点区域、深入调研重点品种、现场帮扶重点企业，多途径实现食品生产源头的“智慧监管”。全市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涵盖许可、人员、设备、检验等信息的基础信息电子档案；121家乳制品、肉制品、食醋、酒类等重点品种企业建立“四环一链”的动态追溯信息系统，六味斋、太原酒厂、水塔醋业等重点企业全部实现二维码追溯，基本实现了“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信息可查询、风险可管控、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目标。

**4.创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印发《太原市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政府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协调落实，保险公司与银行协议推进的工作机制，实现食品经营者免费参保、企业获利、政策推行的互惠模式。4642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保费达71万，保额达6.96亿。

**5.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承诺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诚信守法经营的企业文化，营造良好的食品生产诚信守法经营的价值导向。

**（四）创城取得成效**

通过5年来扎实有效的工作，全市食品安全领域整体形势平稳向好发展，从农田到餐桌质量追溯和风险控制有效衔接，食品产业品牌化、规模化程度逐步提高，公众食品消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形成社会多方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共享良好氛围。**一是**近三年来，全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二是**食品抽检经费投入逐年加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连续两年达到4批次/千人。三**是**食品安全工作取得突出成效。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市两级建立太忻经济区食品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构建食品安全快速反应机制，打造食品安全示范区。联合省检验检测中心，建立食品检验技术联盟，强化食品检测能力提升和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太忻经济区中离忻州较近的大盂、阳曲等地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服务；实现食品安全追溯，推行建立“一品一批一建档”食品质量技术档案试点，使食品生产活动真正实现“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信息可查询、风险可管控、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的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目标；率先在全省建成、运营进口冷冻肉品和水产品集中监管总仓，实施“清单化”管理，承担了对全省近80%进口冷冻品的预防性消杀，有效防范了新冠疫情通过进口冷冻品传播风险；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支持引导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培育食品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以来，投入184万元支持山西天耕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清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食品领域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

三、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1.太原市是典型的食品输入型城市，约80%的食品由域外输入，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农兽药超标问题仍有发生；农村偏远地区存在食品过期变质等问题尚未根治。

2.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重视程度逐年加大，近年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食品行业“小、散、乱”问题仍未得到彻底根治，点发性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基层监管能力仍有不足，监管手段还需进一步加强。

3.从食品产业基础看，新技术、新原料、新品种层出不穷，一些潜在风险游离于管控之外。关于食品安全的问题，公众关注度高、异常敏感，信息发布不可控，存在社会舆情风险。

下一步，市食安办及各级各部门将严格落实会议安排，以新伟市长讲话精神为指引，以示范创建为抓手，上下联动，点面结合，创新措施，围绕评价指标，查找不足补齐短板，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向现代化迈进，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步伐。

四、自评结论

太原市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省食安委的部署，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安办〔2021〕8号）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工作的通知》（食安办函﹝2021﹞15号）要求，组织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了自查工作。经自查，太原市已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1版）》的要求。